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00%—15.00%	6,403.46万元
盈利	5,442.94万元-6,211.36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继续保持良好的态势,公司应用于半导体领域的靶材产品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尤其是用于大功率集成电路先进制程产品的销售稳步提升,另

外,公司应用于平板显示领域靶材产品的销售也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研发项目,以及公司承担的“02专项”等项目加大了研发力度,公司的技术实力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
3.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募投项目的积极推进,报告期内公司的职工薪酬、折旧费用等相关成本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4.预计公司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1,468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336.04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将在2018年度年报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披露的年度报告中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94,428,377.02	756,661,421.21	44.83
营业利润	96,182,912.68	64,970,972.94	48.04
利润总额	117,392,110.36	73,660,831.22	5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94,931.35	62,309,567.82	6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8729	0.128454	6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3.85%	1.89
总资产	3,296,304,194.79	2,906,922,859.62	1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16,069,569.78	1,702,650,597.04	5.49
股本	485,772,156.00	485,678,156.00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6463	3.542004	5.49

注1:报告期内,公司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

的限制性股票10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485,878,156股减少至485,772,156股,考虑到上述影响,故按照最新股本数调整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注2:此处的计算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增减变化比例是对于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含全部尾数的实际值计算的结果,与表格内取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后的数据存在微小差异。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094,428,377.02元,较2017年度增长44.83%;营业利润为96,182,912.68元,较2017年度增长48.04%;利润总额为117,392,110.36元,较2017年度增长59.37%;净利润为101,394,931.35元,较2017年度增长62.49%,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冶金领域(石化领域)市场需求增加,以及江苏瑞航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为3,296,304,194.79元,较2017年末增加13.40%,所有者权益为1,816,069,569.78元,较2017年末增加5.49%;每股净资产为3.736463元/股,较2017年末增加5.49%,主要原因系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所致。
四、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说明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的2018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0%至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735.94万元-11,231.93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2018年度经营业绩在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变动幅度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吴建新、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逸芳、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冬香签字并盖章的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1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05,049.96	3,379,103.14	27.40%
营业利润	189,388.17	95,669.80	97.98%
利润总额	205,687.09	96,325.20	10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946.79	82,262.14	12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31	123.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9%	9.71%	增加58.30个百分点
总资产	4,012,390.96	3,083,825.18	3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98,830.85	910,581.59	20.67%
股本(万股)	271,286.71	271,444.60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5	3.35	20.90%

备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示。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报告期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05,049.9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40%;营业利润189,388.1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98%;利润总额205,687.0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946.7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64%。

二、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1)公司积极把握光学领域产业升级机遇,发挥创新和研发优势,光学业务保持快速

增长,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多模组出货量占比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公司于2018年成功对富士康片厂产能进行收购,坚定向上游领域延伸,光学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

(2)公司发挥研发优势,率先推出出货量大模组系列产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3)公司在拓展业务方面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开拓新客户、新项目,收入和盈利水平稳健增长,带动公司整体利润水平提升。

(4)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经营管理,2018年度资产负债结构有所改善,整体运营效率持续提升。同时,公司优化了客户和产品结构,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保障了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财务指标变动幅度达30%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光学业务增长迅速,高端产品占比提升,带动整体利润增长。公司总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四、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关于第四季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72.32%,货币资金余额约15.37亿元,较2018年第三季度有所改善。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富士康片厂(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并更名为欧菲斯光电(天津)有限公司,自收购完成首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业绩快报中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蔡荣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素雯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素雯女士签字并盖章的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1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股东梁山、刘合、王亚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自然人股东梁山、刘合、王亚东出具的《一致行动协议》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梁山、刘合、王亚东于2019年1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作为上市公司一致行动股东,就上市公司相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梁山持有公司股份12,001,0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刘合持有公司股份3,365,5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王亚东持有公司股份4,872,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本次权益变动后,梁山、刘合、王亚东等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29,4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6%,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梁山
乙方:刘合
丙方:王亚东

(二)一致行动的目的及内容
1.各方因看好上市公司的前景及价值,并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各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得到公平对待,有效行使股东的监督、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作为上市公司一致行动股东,就上市公司相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2.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将在上市公司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1)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股东大会;
(3)当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
(4)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5)行使提案权、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6)保证所提名的董事人选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三、各方同意,在做出一致行动前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一致的意見行使上述股东权利。

四、各方中任何一方或某一方委派代表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一方或一方之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名代表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三)增持/减持的要求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乙、丙各方均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内依法增持或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并应在增持或减持前五个交易日书面通知对方。如任何一方减持,增持后乙丙各方仍应就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遵守本协议约定;如任何一方减持,减持后甲乙丙各方仍应就所持的剩余股份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四)协议的解除
除非本协议规定及各方另行约定,各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未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即构成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争议解决
如本协议出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给有管辖权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七)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均须经过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属有效。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梁山、刘合、王亚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梁山、刘合、王亚东签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19-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或“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16.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66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060.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2月3日全部到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7]01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1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锻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1,992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保持不变,仍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新坐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34号)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2019年1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的下属二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塔支行开设了“年产1,992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1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塔支行	374072215109	4008.74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4072215109,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992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若甲方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以不同期限的定期方式存储,或购买不同期限银行保本理财,应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和保本理财到期后及时将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管理或到期支取,或继续购买银行保本理财,并通知丙方,甲方定期存款和保本理财不得以任何方式质押担保。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5.乙方按照12个月以内累计支取的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杨建、谢卿可以随时到乙方开户银行,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保荐代表人杨建、谢卿与甲方有亲属关系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与乙方有亲属关系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8.丙方有权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送交给甲方。

9.丙方有权随时对专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甲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地保存、甲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书面文件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丙方;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书面文件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丙方;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书面文件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丙方。

11.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地保存、甲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书面文件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丙方;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书面文件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丙方;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书面文件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丙方。

12.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地保存、甲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书面文件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丙方;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书面文件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丙方;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书面文件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丙方。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相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依法销户之日自然失效。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19-010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于2017年1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16.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66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060.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2月3日全部到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7]01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4638专户及对应的协定存款账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等共计697.78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资金专户,将4762专户及对应的协定存款账户内的12,640.11万元全部转入年产1,992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相关的注销手续。

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GMP认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9-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膜输液袋M线)、冲洗剂(B线)的《药品GMP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GMP认证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号
证书编号:BJ20180376
认证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膜输液袋M线)、冲洗剂(B线)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07日

上述多共挤膜输液袋M线为新建生产线,冲洗剂B线为原有证书到期后的再认证。截止目前,上述认证项目累计投入资金580万元,包括厂房改造、装修、购置设备、工具等。

(生产车间、计划生产及投入生产)。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代品种	适应症
1	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膜输液袋M线)	1000万袋	葡萄糖注射液	1.补充能量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如呕吐、腹泻等);全静脉内营养;肌性瘫痪;2.低血糖症;3.高钾血症;4.高渗溶液用注射用水剂;5.配制成肠内营养液;6.药物稀释剂;7.静脉法葡萄糖耐量试验;8.供配制GIX(氯化液)用。
			氯化钠注射液	1.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2.高渗性非酮症糖尿病昏迷;3.应用等渗或低渗氯化钠纠正失水和电解质紊乱;4.外用生理盐水清洗眼、洗伤口等;5.用于手术的水冲洗。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1.补充能量和体液;2.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如呕吐、腹泻等);全静脉内营养;肌性瘫痪;2.低血糖症;3.高钾血症;4.高渗溶液用注射用水剂;5.配制成肠内营养液;6.药物稀释剂;7.静脉法葡萄糖耐量试验;8.供配制GIX(氯化液)用。
2	冲洗剂(B线)	110万袋	生理氯化钠溶液	手术、伤口、眼部、黏膜等冲洗。

三、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9-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出。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上午9:00通过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鉴于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参加企业年金计划并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6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参加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同意公司制定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